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皖卫函〔2025〕108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和 违规收费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省属医疗机构，委医疗服务监督保障中心：

为落实2025年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和省纪委监委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临床检查检验与计价收费行为，深入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和违规收费问题，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制定《安徽省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和违规收费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4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安徽省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和违规收费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临床检查检验与计价收费行为，深入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和违规收费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合法权益，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深入整治，严格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诊疗与收费行为，杜绝不合理重复医疗检查检验。严查违规收费乱象，保障患者合法权益和医保基金安全。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穿透式监管，构建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医疗质量和效率“双提升”，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整治范围

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执行。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重复检查检验

1.是否由院领导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本机构相关管理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依据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临床路径等，结合临床诊疗工作实际，对本机构目前正在开展的检查检验项目和项目组套（检查检验包）进行全面梳理论证；

2.是否将临床意义不足、缺少循证支持、价格较高的检查检验项目用于临床诊疗；

3.是否在满足诊疗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最少够用”的原则科学设计各科室检查检验项目组套，并报院级管理部门核准；项目组套修订是否有检查检验科室和临床科室的沟通意见；

4.血尿便三大常规，血液生化、凝血、免疫、肿瘤标志物、人体基因检测等检验项目组套中，是否存在必要性不强或重复的项目；

5.X线、CT、磁共振、核医学等检查项目中，是否存在必要性不强、阳性率不符合标准、违反临床诊疗常规、大部位套小部位等重复检查问题；

6.是否建立临床检查检验项目分级管理制度。按照临床科室和病种等需要，综合考虑技术难度、风险等级（患者损害）、收费价格等不同因素，将本机构临床检查检验项目划分为普通级检查检验项目和特殊级检查检验项目两个级别，制定本机构临床检查检验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对不同医务人员开具不同级别检查检验项目的授权机制（如仅限肿瘤内科、血液科、神经外科等科室相应级别医务人员开具等），根据急诊等科室需要，提出特殊申请；

7.是否建立临床检查检验项目审核制度，完善医师分级审核、科室内部审核和医疗机构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规则；

8.是否完善医院信息系统（HIS）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功能模块，实施信息化审核管理，对特殊级检查检验项目和重复开具、组套内项目交叉等情形进行重点审核，通过逻辑校验、弹窗提示等方式，避免不必要重复检查和收费；在开展医学影像检查互认时，医院HIS系统是否严格采用《安徽省医学影像检查项目分类

代码》标准，或完成与省级影像检查编码映射匹配；开展医学检验互认时，是否依托省级平台实现院内检验项目编码与安徽省医学检验互认编码的标准化对照；临床医师通过医生工作站开具检查申请单时，系统是否自动触发重复检查预警提示，支持直接执行互认操作；确需重新检查的，是否在系统中完整填写不予互认原因说明。

9.是否严格执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卫发〔2023〕8号）要求，以基因检测为重点，加强外送样本检测管理，强化对外送检测的必要性、合理性论证，规范外送样本检测行为。

10.是否建立院级日常监督抽查和季度集中点评机制，对各临床科室检查检验项目开具的适宜性和必要性进行监督抽查、集中点评和通报；

11.是否建立相关激励约束机制，将对各临床科室检查检验项目的点评抽查结果纳入内部评先评优、晋职晋级、项目和学科管理等业务考核；

12.是否对费用较高、不合理问题突出的非必要重复开具检查检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

13.是否认真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医秘〔2024〕8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具体操作细则；是否存在医务人员违反临床诊疗指南、临床路径、属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等规定，对符合互认条件的检查检验不予互认，或人为缩短复查周期高频次开展相关检查检

验等情况;

14.是否开展“三合理”(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行为检查,落实问题整改;

15.是否开展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查,对单次住院费用超过5万元的相关病例开展抽取核查,落实问题整改。

(二) 违规收费

16.是否严格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保障患者知情权;是否存在不透明收费情形,如:物价收费信息知情告知不充分、不规范,违规术中增项和加价,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

17.是否发挥本机构内设医保、财务部门作用,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自查自纠制度,规范内部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

18.是否加强相关政策宣贯培训力度,强化医护人员和收费人员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医保政策等自律意识;

19.是否存在提高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情形,如:提高价格项目单价或改变计价单位导致多收费;未经医保部门新增项目立项通过,自立项目名称和标准收取费用等;

20.是否存在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虚增收费情形,如:将价格项目内涵包含的服务内容按照独立价格项目收费;将可供多名患者合用的药品或医用耗材分别收取单个患者全额费用;虚增(药品、耗材、手术操作、检查)服务项目收费,虚增(药品、耗材、手术操作、检查)服务数量收费等;

21.是否存在“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情形,特别是篡改患者检查检验结果等欺诈骗保行为;

22.是否存在不合理组合检查检验收费，如：违反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将应该单独开单的不同检查检验项目组合开单、组合收费等；

23.是否存在药品使用相关不合理收费，药品收费计价与实际使用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不相符等。

四、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6 月中旬前，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完成检查检验项目和项目组套（检查检验包）梳理论证工作；9 月中旬前，完成医疗机构 HIS 系统检查检验互认审核功能模块等信息化升级改造。

（一）部署动员。省卫生健康委成立由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见附件 1），在委医疗服务监督保障中心设立省级投诉举报电话（0551-63668172）。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行政部门督促指导所管理的医疗机构贯彻落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医疗机构要设立独立建制的投诉办（医患沟通办）等，在服务场所广泛张贴投诉电话，畅通投诉渠道，依法依规核查、处置，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移交有关问题线索。

（二）自查自纠。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对照本方案明确的整治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并与问题整改一体推进。各市和省属医疗机构要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导向，边查边改、立行立改。

（三）整改评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质控中心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对本区域内医疗机构进行检查评估，印发通报、督促整改。可结合“三合理”专项行动和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

查工作一并开展，减轻基层负担。对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总结提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梳理、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措施、成效和经验做法，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完善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各市和省属医疗机构进展情况定期报送（见附件2）。

五、工作要求

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和违规收费问题，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的2025年在全国集中推进16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地、各医疗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与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加强领导，细化措施、明确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和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为民服务，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坚决防止出现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剖析典型案例，持续开展警示教育，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附件：1.省卫生健康委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和违规收费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 2.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和违规收费问题专项行动进展表

附件 1

省卫生健康委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和 违规收费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刘同柱 党组书记

邢 程 主任

副组长：杨绪斌 副主任

马 勇 副主任

刘志荣 副主任，省疾控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卉晓 党组成员，省中医药局党组书记、局长

组 员：武云飞 办公室主任

王 鹏 规划处副处长

程 敏 财务处处长

马玉龙 医政处处长

吴 伟 医疗应急处处长

程国聪 基层处处长

饶 磊 妇幼处处长

王俊宝 宣传处处长

彭玉池 省中医药局医政处处长

唐 昶 省疾控局传防处处长

石 磊 省医疗服务监督保障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纪委监委工作部署，

负责全省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和违规收费问题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和省属医疗机构推进工作落实。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督促指导全省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落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

二、工作专班

组 长：杨绪斌 副主任

副组长：马玉龙 医政处处长

彭玉池 省中医药局医政处处长

唐 昫 省疾控局传防处处长

石 磊 省医疗服务监督保障中心主任

成 员：王 鹏 规划处副处长

薛定胜 财务处副处长

胡声锁 医政处四级调研员

张 阳 医疗应急处副处长

孙震松 妇幼处三级调研员

张 伟 省中医药局医政处三级主任科员

曹晓飞 省疾控局传防处副处长

肖亚男 省医疗服务监督保障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和违规收费问题专项行动进展表

填表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医疗机构完成检查检验项目 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				医疗机构自查自纠情况				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况				查处相关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					整治成效
	二级以 上医疗 机构总 数量	已完成检 查检验包 梳理论 医疗机构 数量	已完成检 验项目审 核信息化 升级改造 医疗机构 数量	开展自查 医疗机构 数量	自查自 纠次数	发现问 题数量	其中 完成 整改 问题 数量	覆盖 医疗 机构 数量	开展 抽查 次数	发现 问题 数量	完成 整改 问题 数量	查处 腐败 和作 风问 题数	党纪 政务 处分 人数	立案 人数	留置 人数	典型 案例	典型 实事	
1																		为患者节 约检查费 用(万元)
2																		
3																		

说明：1.请于每月 28 日前，填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月底累计情况。其中，省属公立医院直接报送至 wstyzc@163.com；其他医疗机构数据由所在市卫生健康委汇总后，再报送至上述邮箱。
2.“典型案例”“典型实事”填报数字，具体内容以附件形式另行报送。
3.“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由各级卫生健康委填写，医疗机构不需填写。
4.各市卫生健康委所报数据，务必与向本市区纪委监委报送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